

理论探讨

论《伤寒论》太阳病篇麻桂类方剂的兼变证分类

李宇铭

(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)

关键词: 伤寒论; 太阳病篇; 麻桂类方剂; 兼证; 变证; 分类

中图分类号: R222.2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0-0704(2008)05-0026-02

对麻桂类方剂的兼证、变证分类, 一直以来都有争议, 至今还没有十分明确的定论。判断该方证是否兼表是分类的主要标准, 如果以表证为主兼有他证, 应属于兼证; 没有表证, 即属于变证, 甚或类似证。笔者发现一个简便的方法可以判断其有否兼表, 就是从方后注中看有否类似“覆取微似汗”句。凡有类似“覆取微似汗”的方后注, 因为直接点明能够取微汗, 当属表解的征兆。如在小柴胡汤的方后加减法中云: “若不渴, 外有微热者, 去人参, 加桂枝三两, 温覆微汗愈”。虽然表述上有点不同, 但仲景即使在这么一个加减法中, 也特别提醒要温覆来取汗, 一方面说明温覆取汗对解表的重要性, 另一方面也说明单靠药物尚不足以发挥取汗的功效。因此我们可以反推, 如果在方后注中看到有类似温覆取汗的字句, 说明该方的目的在解表, 而更能判断该条文所论述的是有表证。以下进行具体论述。

1 太阳病篇具有发汗解表作用的方剂

在太阳病篇方后注中明确要求“覆取微似汗”的方剂有: 桂枝加葛根汤、葛根汤、葛根加半夏汤、麻黄汤和桂枝加厚朴杏子汤。“覆取微似汗”实际上是对桂枝汤方后注“温覆令一时许, 遍身黎黎微似有汗者益佳, 不可令如水流离, 病必不除”的缩写。“覆”是指“温覆”, “取微似汗”的汗是指“遍身黎黎微似有汗”。大青龙汤方后注没有温覆, 但亦有写“取微似汗”, 证明大青龙汤也是发汗之剂。以上七方, 均是《伤寒论》中无可非议用于解表的方剂, 均是表证为重的情况, 这里不作详细讨论。

在太阳病篇中, 还有一些麻桂类的方剂, 如桂枝加附子汤、桂枝去芍药汤、桂枝去芍药加附子汤、小青龙汤和桂枝新加汤, 其方后注中并无“覆取微似汗”句。这些方证在主流的《伤寒论》学术界被认为是兼表的情况, 如五版教材《伤寒论讲义》即持这一观点, 但既然仲景没有清楚写明其取汗以解表的意义, 因此我们可以怀疑, 究竟这些方剂能否治疗表证?

2 太阳病篇其他麻桂类方剂能否发汗解表

2.1 桂枝加附子汤

《伤寒论》第20条: “太阳病, 发汗, 遂漏不止, 其人恶风, 小便难, 四肢微急, 难以屈伸者, 桂枝加附子汤主之。”本条是太阳病经过发汗之后, 病情发生改变, 出现了漏汗。由于发汗过多而伤阳, 阳虚不能温煦肌表, 导致汗孔开合失司, 因而出现漏汗恶风; 也因为汗出过多, 阴液也伤, 因此见小便难, 四肢微急, 难以屈伸。本证明显是以里虚为重, 有否兼表证, 则要平脉辨证。本条可反映有表的证候, 只有“恶风”一证, 而恶风又非绝对是表证的表现。参照《伤寒论》第88条: “汗家, 重发汗, 必恍惚心乱……”病者素体阴液不足, 发汗则更伤阴; 第23条: “脉微而恶寒者, 此阴阳俱虚, 不可更发汗、更下、更吐也。”脉微而恶寒者是阳虚表现, 阳虚不可发汗; 第211条: “发汗多, 若重发汗者, 亡其阳, 谵语, 脉短者死; 脉自和者不死。”发汗过多后, 不可再发汗, 发汗则亡阳。仲景明示发汗禁例, 不发虚人之汗。且本证中出现了“小便难”的急重情况, 仲景岂有表里同治之理? 就算是有表证, 也必遵从先里后表之理。故桂枝加附子汤只属治里之方, 不在发汗解表。

2.2 桂枝去芍药汤、桂枝去芍药加附子汤

《伤寒论》第21条: “太阳病, 下之后, 脉促胸满者, 桂枝去芍药汤主之。”第22条: “若微寒者, 桂枝去芍药加附子汤主之。”太阳病经过误下之后, 病情发生了改变, 表邪入里阻遏胸阳, 因而出现胸满、恶寒的情况。从条文上看, 本证已经完全没有表象, 但也有注家谓第34条: “脉促者, 表未解也”, 本证中的脉促可能是表未解的意思。考康平古本《伤寒论》, “脉促者, 表未解也”是小字旁注, 为后人所加, 不知何时误入正文, 仲景原文并没有其他脉促就是表证的说法, 故此说并不可靠。脉促的原因, 是因为正邪交争, 正气郁而求伸而脉动急促。再以方测证, 既然桂枝汤已去掉芍药, 则不再为解表之方, 因芍药酸苦性平, 而酸能敛汗, 苦能泄血脉中郁滞, 性平能和营, 所以桂枝汤中, 芍药配伍桂枝能调和营卫, 配伍甘草能酸甘化阴, 可见芍药在解表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; 桂枝汤也素有“外证得之可以解肌和营卫, 内证得之可以化气调阴

阳”之功，桂枝并非一定是解表药。如冉雪峰说：“各家见有桂枝，即扯向太阳；见有大黄，即扯向阳明，经论旨意毫未领略。”^[1]我们不应看到有桂枝，或者本条是在太阳病篇，便认为有表证。由此得知，支持本证有表的证据并不充分，这两方也属治里之方，而不能发汗解表。

2.3 小青龙汤

《伤寒论》第40条：“伤寒表不解，心下有水气，干呕、发热而咳，或渴，或利，或噎，或小便不利、少腹满，或喘者，小青龙汤主之”；第41条：“伤寒，心下有水气，咳而微喘、发热不渴。服汤已，渴者，此寒去欲解也，小青龙汤主之。”小青龙汤是《伤寒论》学术界公认的治疗外寒内饮，表里同治之方，并没有怎么争论过。但既然能够解表，为什么方后注中没有“覆取微似汗”句？小青龙汤是否真的能发汗解表？

无可否认，“伤寒表不解”当是表里同病，但不等于治疗一定是表里同治，因为在《伤寒论》中有不少表里同病却是分别先后治疗的。仔细查考“表不解”三字，在《伤寒论》中主要有两种情况：一是经过误治后证情仍然存在，二是患病后没有治疗，经过一段时间没能自愈，说明小青龙汤证不是误治伤了阳气，就是本身阳气不足，正不能胜邪，而导致水饮内停。“此寒去欲解也”的“寒”是指寒饮，可以不单指寒邪。水饮内停同时而兼有表证，产生了治疗上的矛盾：饮停中焦应健脾温阳利水，散寒化饮；如果此时发汗，则可能汗伤阳气，水饮更甚，或汗多伤津，饮从燥化，或用升散之药太过，引动水饮上逆等，加重病情。因此即使有表证，也不宜发汗表里同治。

那么，小青龙汤中的解表药又如何解释？裴永清指出：“小青龙汤证实可看作是一个里虚有寒水之气而又外感寒邪之证，故仲景不用峻汗无补的麻黄汤加减”^[2]，强调本方不属麻黄汤加减而来。方中用桂枝、芍药，目的是取桂枝汤之意，调和营卫和脾胃，治生痰之源。麻黄并非方中的主药，这点可以从方后注的“五个加减法却有四个去麻黄”得到证实。为什么用麻黄？即使在麻黄汤中，也要用温覆才能取汗，而小青龙汤不用温覆，说明其意不在发汗。麻黄的功用，如《金匱要略》痰饮病篇第39条的病案所说：“水去呕止，其人形肿者，加杏仁主之。其证应纳麻黄，以其人遂痹故不纳之。若逆而纳之者必厥，所以然者，以其人血虚，麻黄发其阳故也。”这里说明麻黄的作用是“发其阳”，发其阳不完全等于发汗，是指麻黄的通阳散寒、发越阳气的特性。而麻黄的作用与杏仁相约，能够治疗“形肿”，即麻黄具有通过发散而利水消肿的功能，因此小青龙汤能够治疗溢饮；而麻黄也具有通过宣肺散寒，而达到止咳平喘的作用。既然小青龙汤证不宜发汗，也不用温覆，因此可证明麻黄的作用主要是宣肺散寒、止咳平喘，而不是发汗解表。如方后注云：“若喘，去麻黄，加杏仁半升”，即在里虚更重时，更不可以用麻黄，以避其发散之性。

临床上也有一些小青龙汤能够表里同治的例子。小青龙汤虽然不是发汗之剂，但临床上也可能具有解表之功，类似于小柴胡汤的解表机理，通过解除中焦的水湿停滞和疏通三焦气机，扶助正气抗表里之邪，达到阴阳自和而愈。或问，小青龙汤如果加上温覆，可否发汗？按照药物组成，看来是可以的。但按照病情，里虚水停不应发汗，因此这样的表证是不应该用发汗的方法来表里同治的，而应先里后表，急则治标。当然，如果临床上里虚不重，可考虑加上温覆而发汗，表里双解。

2.4 桂枝新加汤

《伤寒论》第62条：“发汗后，身疼痛，脉沉迟者，桂枝加芍药生姜各一两人参三两新加汤主之。”本条是太阳病经过发汗后，病情发生改变，出现身疼痛、脉沉迟的情况。从条文上看，本证已经完全不在表，但也有人认为“身疼痛”是表象。比较一下第50条：“脉浮紧者，法当身疼痛，宜以汗解之；假令尺中迟者，不可发汗。何以知然，以荣气不足，血少故也。”表证出现身疼痛，应该见脉浮紧，而本证见脉沉迟，可以肯定邪已入里。所谓“阳加于阴谓之汗”，本证发汗过多，因而导致气营两虚，如上所说：“荣气不足，血少故也”。再如第85条：“疮家，虽身疼痛，不可发汗，汗出则痂。”疮家是指素体营血亏虚、气阴两伤的人，如果更发汗，则更伤气血。仲景不发虚人之汗的禁例，可证桂枝新加汤并非发汗之剂。

3 小结

《伤寒论》太阳病篇麻桂类方剂的兼变证分类，按照本文讨论，属于兼证的方剂应该是方后注中明确写明“覆取微似汗”的方，包括：桂枝加葛根汤、葛根汤、葛根加半夏汤、大青龙汤和桂枝加厚朴杏子汤共五方，是在本证为主的基础上兼有其他病情；而剩下五个方包括桂枝加附子汤、桂枝去芍药汤、桂枝去芍药加附子汤、小青龙汤和桂枝新加汤，条文本身虽然可能仍然兼表，但这些方剂均是治里之剂，不能发汗解表，应属于变证。后五方均是里虚为重，除小青龙汤证外，其他方证在原文上兼有表证的证据不足，应属单纯里证。仲景将条文放在太阳病篇的前部分，目的是将这些类似太阳病的证候作鉴别之用，而像小青龙汤证这样表里同病，则是分清标本缓急，先里后表。临床上这些方证没有表可用，有表也可以用，因为有表的话，可以因为里急而先里后表，或者是通过非发汗的途径来兼以解表。我们不应看到桂枝就扯向太阳，有否表证，应平脉辨证，客观分析。《伤寒论》中具有发汗解表作用的方剂，仲景在方后注中已明确写明“覆取微似汗”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冉雪峰. 冉注伤寒论 [M]. 北京: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, 1982. 588.
- [2] 裴永清. 伤寒论临床应用五十论 [M]. 北京: 学苑出版社, 1995. 74.

(收稿日期: 2008-01-02 编辑: 林 飞)